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江苏省如东县人民法院公告

刘荣洪：原告张文俊与被告刘荣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张文俊提出诉讼请求：1.给付原告海鲜货品欠款人民币92626.00元，并从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报价利率（LPR）标准承担资金占用费，计算至履行之日止；2.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623民初1735号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）、开庭传票及证据副本等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5月29日9时在如东县人民法院栟茶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如东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